
董事會函件

4. 董事會函件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黎女士

替任董事：

王大鈞先生 (擔任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

白偉強先生

潘仁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nit 202, Echelon,
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重組方案 —
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5.1部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
龍資源有限公司(以澳洲為註冊地)
變更為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以香港為註冊地)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的重組方案。

於計劃生效及實施條件獲達成後將按時間順序發生以下步驟，(i)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ii)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代表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總數減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iii)本公司將轉讓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收取與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將據此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及(iv)本公司將向新控股公司發行數目為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新控股公司將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時，於新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並將按該基準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

新控股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新控股公司則將取代本公司於主板上市。

本文件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重組方案之詳情並就此尋求股東批准。倘計劃未能於[編纂]或之前或於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生效，計劃將告失效。有關重組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及影響載於本文件。

2. 重組方案概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內容有關重組方案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據此，本集團的架構將進行重組，以使於重組方案實施後將按時間順序發生以下步驟：(i)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及(ii)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

董事會函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代表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總數減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iii)本公司將轉讓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收取與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且將按該基準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及(iv)本公司將向新控股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新控股公司將因此成為本集團新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時，於新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並將按該基準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

3.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就重組方案作出推薦意見時，董事已適當考慮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商業及法律因素。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香港是新控股公司之適當註冊成立地點：

(a) 與澳洲並無實質關連

本公司於澳交所的上市歷史悠久，可追溯至1990年9月19日。然而，經過多年的發展歷程，本集團的「重心」已不再位於澳洲：

- (1) 資產及營運 —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業務集中於芬蘭及瑞典。自21世紀初以來，本集團於澳洲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且自本公司於2018年在主板上市後持續如此，目前在澳洲僅保留行政及商業職能；
- (2) 董事會成員主要留駐香港(除狄亞法先生(非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執行董事)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下列董事通常留駐香港，即：王大鈞先生(擔任狄先生的替任董事)、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業務活動則由本集團位於瑞典及芬蘭的地方管理團隊管控；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總數為679名。
- (A) 根據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交並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的權益披露表格，本公司概無主要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
- (B) 223名股東(約佔股東的32.8%，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4%)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境外；及
- (C) 事實上，33名股東(約佔非澳洲股東的14.8%，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8%)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
- (4) 股東大會 — 自於2018年在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在香港(而非澳洲)以實體形式舉行。

(b) 對股東保障並無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為聯交所就發行人尋求於主板上市的獲認可司法權區之一。重組方案不會對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為股東提供的關鍵保障造成任何不利影響。預期重組方案完成後將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確保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

(c) 更有效管理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公司於澳洲存續會對本公司帶來額外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及負擔，因為本公司須同時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標準及規定。例如，本公司本身須遵守由ASIC管轄的公司法規定。同時，由於本公司一直(且按法律規定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故亦須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儘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盡力並投放資源確保遵守澳洲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但仍無法消除合規事宜被無意忽略的風險（不論其可能性有多低）。本集團管理層亦可能遇到其註冊成立地點與其營運地點之間的法律及法規衝突的情況。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衝突能夠及時並合規地解決。該等重複的合規工作及風險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構成額外要求，並分散其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因為需要投放額外時間、精力及資源以跟進澳洲法律及法規的發展，並監察持續合規情況。重組方案將使本集團能夠消除該等重複的合規規定及相關風險。

(d) 成本效益分析

本公司一直投入額外資源以確保在澳洲及香港持續合規，尤其是：(a)分別保留澳洲公司秘書及獨立的香港公司秘書，以遵守澳洲法律及上市規則；及(b)需要澳洲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持續的法律合規意見。預期推行重組方案後：

- (1) 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其現有附屬公司但可能成為暫停活動公司，並將考慮於日後解散及／或清盤。屆時將不再需要於澳洲保留太多員工，幾乎所有營運將集中於芬蘭及瑞典；
- (2) 新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後將不再受由ASIC管轄的公司法及澳洲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
- (3) 將不再需要在上市公司層面設置澳洲公司秘書，因此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本公司於澳洲的聯席公司秘書職位將被撤銷。本公司（仍於西澳洲註冊成立）必須有一名當地董事及秘書。然而，當地董事及秘書的職責將非常有限，從而減少應付予彼等的費用；及
- (4) 需要同時取得澳洲及香港法律意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規定）將大幅減少，以及編製礦產資源及儲量聲明方面，從而降低法律成本。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審慎估計，目前預期重組方案將使相關行政及其他額外成本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該等成本相比：

- (1) 於重組方案後首年減少約0.3百萬澳元或17%；及
- (2) 其後每年減少約0.5百萬澳元或23%。

(e) 提升股東信心

儘管本公司已於其2018年的招股章程中向股東說明澳洲法律的若干關鍵相關條文，但該等披露並不表示(亦不可能)詳盡無遺。因此，非澳洲股東未必能輕易完全了解其根據澳洲法律與本公司相關的法律地位、權利及／或義務。本公司認為，由於現時大部分股權位於澳洲境外，非澳洲股東將受惠於知悉本公司將受其較為習慣及熟悉的法律框架所規管。因此，董事認為重組方案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對本公司的信心。

於達成向股東推薦計劃(須受上述限制條件規限)的一致決定時，董事亦考慮計劃實施的潛在不利因素，尤其是：

(a) 閣下可能不同意董事會的一致推薦意見及／或獨立專家的結論，並認為重組方案不符合閣下的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會一致推薦及獨立專家作出結論，但閣下可能認為重組方案不符合閣下的最佳利益。

例如，閣下可能認為繼續投資作為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本公司，長遠而言將比根據計劃提呈新控股公司股份帶來更高回報。

閣下並無義務接納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或同意獨立專家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b) 閣下可能希望保留於具備本公司特點的澳洲註冊成立投資實體的權益，並維持閣下的投資組合

閣下可能希望保留閣下的股份，因為閣下可能希望保留於具備本公司特點的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投資。

倘閣下不希望改變投資組合，則實施計劃可能構成缺點。閣下應就自身情況尋求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c) 閣下可能認為於可見未來有可能出現更優方案

閣下可能認為於可見未來有可能出現更優方案。然而，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更優方案，亦無任何理據相信將會接獲更優方案。

計劃實施契據並不阻止第三方提出更優方案，亦不阻止董事會回應未經請求的書面方案。倘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前接獲更優方案，董事會將通知股東。

(d) 計劃的稅務後果可能不適合閣下的財務狀況

實施計劃可能對閣下產生稅務後果，而基於閣下的個人情況，該等後果可能並非最理想。

有關計劃的澳洲稅務影響的一般指引載於本文件第9節。該指引僅屬一般性表述，閣下應就適用於閣下個人情況的稅務後果尋求專業意見。

(e) 實施重組方案的成本

本公司估計實施重組方案的成本為[編纂](約[編纂])。

(f) 重組方案可能導致適用不同的投資者保障

倘計劃實施，股東將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份，而非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份。

附錄六概述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之間的差異。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倘重組方案能如本文件所預期按合理基準達成，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董事的一致推薦

經計及上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之實施重組方案之詳細理由及重組方案之影響後，董事認為，在並無更優方案及待獨立專家認為且維持其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在待獨立專家認為且維持其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董事一致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其實施之有關決議案。

基於相同資格，各董事擬將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計劃。

儘管董事於計劃結果中擁有個人權益(參閱第10.3節)，各董事認為，鑒於計劃的重要性及其作為董事的責任，向股東提供有關計劃的推薦意見乃屬重要及恰當。

5. 獨立專家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編製獨立專家報告，當中載有其認為計劃是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6.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第2.21節有關建議 閣下作為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強烈建議股東在決定如何就計劃進行投票前，細閱本文件(包括附錄八所載的獨立專家報告)全文。倘 閣下對如何就計劃進行投票存有疑問，應尋求本身的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函件

7.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文件所載重組方案之進一步詳情(當中包括就計劃會議刊發的說明備忘錄)及本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編纂]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Brett Robert Smith